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嗣后: 勒安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和96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0/713)

决议草案(A/50/L.3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A/50/549, A/50/550, A/50/553)

秘书长的说明(A/50/552)

决议草案(A/50/L.35, A/50/L.36)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大会将根据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一道审议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9和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议程项目96(c)分项目。

我请斐济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34、A/50/L.35和A/50/L.36。

南丹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 在介绍大会今天将审议的3份决议草案之前,我谨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分说几句话。

去年对海洋法来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大会高兴地看到一项国际条约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件,这就是该条约生效。对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1982年《公约》来说,这个事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十几年来对该《公约》的一部分一直存在着争议,直至今日会议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这份《执行协议》的立即效力是将对《公约》大体上的协商一致扩展到整个《公约》。它还可能使《公约》得到普遍支持而生效。

今年对《公约》又是重要的一年,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公约》从一个争议的时代进入协商一致时期这个事实的具体证据。现在《公约》有83个缔约国,他们来自五个大陆,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沿海和内陆国家、海洋大国和小国。缔约国的数目正在持续增加。有良好的前景甚至迹象显示在今后半年内缔约国的数目将达到或接近100个。这将会是大约25年前开始的努力的可观成就,然而对这样一个要求对国家法律作出广泛调整并在很大程度上接受随同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新责任的一个全面、复

杂和多方面的条约来说也是一个极大的成就。《公约》大幅度改变或者修改了传统的海洋法,并随之修改了世界的政治地图。它还制定了使用海洋和管理其资源以及在竞争使用者之间建立一种平衡的新规则。

自从雨果·格劳秀斯和约翰·赛尔登辩论以来的过去400年里海洋法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最重大的变化发生在联合国存在的五十年中。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海洋法就一直是它关注的主题,它召开的三次重要的海洋法会议就是证据。直到第三次会议整个国际社会才得到充分代表,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才得到全面处理并达成单一的《公约》。只有通过这个方式才能在各个国家的权利和国际社会整体上的自由和利益之间实现调和。因此,我们能够最终为以雨果·格劳秀斯的“公海”和约翰·赛尔登的“领海”为特点的对于海洋法不同的历史态度找到调和点。1994年11月16日在海底管理局创始会议发言时秘书长强调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成就,他说:

“制定全面海洋法是一个古老的梦想。将这一梦想转变为现实是本世纪最伟大成就之一。它是对我们时代的决定性贡献之一。它将成为我们的一个最为持久的遗产。”

制定全面《海洋法公约》的需求产生于20世纪对海洋利用的增加。人类活动已经不再限于航海、交流和沿海捕鱼。现代海洋法必须考虑到在海洋日益增加和不断竞争的活动。这些突出表现在贸易和交流的增加、旨在利用海洋资源的未曾遇见的技术发展和对海洋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及其对我们星球安康重要作用的高度觉悟。

现在,我们必须将《公约》的生效及其得到的良好支持转变为对《公约》的充分和适当执行。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这反映在各国国家惯例及它们与其它各国在海事问题的关系上。然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水平上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

《公约》所载原则的最主要前提内容是国家之间在执行其条款时的合作。《公约》本身的生效已经引发了新的活动和国家间合作新领域的必要。《公约》所创造的新体制现在必须得到组织和运行。这一进程已经开始,1994年11月16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了国际海底管

理局创始会议,自那以后管理局又召开了另外两次会议。人们希望管理局在今年完成其组织阶段并开始执行其实质性任务规定。

为筹备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公约》缔约国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在1996年8月1日选举法庭的成员。去年,大会请秘书长为建立海洋法法庭作一些过渡性和筹备工作。人们希望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作筹备工作,以此作为第49/28号决议第11段的任务规定的后续行动。

缔约国还正在进行选举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成员的筹备工作,选举将于1997年3月进行。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是在海洋实现法治和在我们星球70%多的地方维护和平与安全全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机构的建立正值当前有着财政紧张和紧缩的气氛。人们希望这些机构的行动不会因为的当前的财政困难而遭受挫折,因为这样做会破坏《公约》整体上的有效性。

按照大会去年12月的决定,随着《公约》的生效联合国秘书长承担了新的责任。这反映在载于文件A/50/713的秘书长的报告当中。这份报告有着全面和丰富的资料并分析了与海洋有关事务的发展和趋势,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杰出贡献。它一方面是一个重要的资料工具,另一方面又可以促进对《公约》统一和一致的应用。它使国际社会不至致落后于与海洋有关事务、各国、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和机构行为惯例趋势的广泛发展。它强调了在海洋事务不同部门的活动并警告国际社会有可能威胁到对《公约》一致应用的分歧和节外生枝的问题。

从今年秘书长的报告当中能够得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是,由于有了《公约》,各国惯例产生了相当程度的统一性。有谁曾经想到过会有大约130个国家通过了12或者少于12海哩的领海限制?又有谁想到过110多个国家通过了200海哩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

《公约》是充满动力的文书。在规定了某些领域的详细条款同时,它为其他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规定了某些具体的原则。它使之可能根据执行的经验和国际海洋变化的情况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确认了一个有必要根据经验进一步发展《公约》原则的领域。人们在这个领域中注意到公海上无管制地捕鱼以及对整个渔业资源的过充分利用和缺乏适当管理的问题。

里约会议要求召开会议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问题。大会三年前召开的会议已开放签署它1995年8月协商一致通过的《协定》的方式昨天结束其工作。26国昨天签署了《协定》,它将从昨天的日期1995年12月4日起的一年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希望处理有关两个鱼类种群捕鱼管理紧迫问题的《协定》将在30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后迅速生效。《协定》是协商一致的产物,我希望谈判伙伴的各国以具体方式表现出协商一致的精神。沿海国家和远洋捕鱼国可以对国际社会提供的最佳服务是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并尽快开始执行其条款。

作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主席,允许我借此机会对为在一个困难、复杂和煽情的问题上达成《协定》而如此努力工作并进行合作的所有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协定》所载的原则不仅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关心的国家有益,而也将为管理所有海洋生物资源规定新的标准。

允许我在结束这段涉及执行《公约》情况的发言时说,总的来说,《公约》的情况良好。它已经脱离阴影。它已经穿过浅滩和暗礁,朝着公海扬帆驶去,并得到普遍支持的稳风的推动。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大会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以供其审议。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在大会议程项目39下提交的并载于文件A/50/L.34。它是由该决议草案列出的国家提出的,下列另外的国家也加入为提案国:佛得角、圭亚那、黎巴嫩和缅甸。

在关于“海洋法”项目的决议草案中,大会,除其他外,强调《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它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已经召开会议为设立《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准备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在1995年开完组织性会议,并已预定在1996年举行两次会议。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该《公约》的目标。大会还吁请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

它核可秘书长为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的两次会议提供服务。它还核可秘书长继续向金斯敦的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

大会请秘书长在1996年召开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成员的选举,并且处理有关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问题。在这样做时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方面和在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法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的年度全面报告,该报告载于A/50/713。它强调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和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并重申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持续重要。它邀请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结合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它还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和题为“秘书长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其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二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50/L.35并在议程项目96(c)下提交。它涉及《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列入决议草案的国家,此外,佛得角也加入为提案国。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除其他外,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决议并注意到

载于A/50/550的秘书长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它还注意到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是涉及早日有效地执行会议所通过的《协定》,第二项决议请秘书长提出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情况发展的报告。它承认定期审议和审查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情况的重要性。

在其执行部分中,决议草案对会议已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履行其任务表示赞赏。

它欢迎《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署,并强调《协定》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它吁请所有国家和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实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它。

决议草案将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并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群和高度洄游鱼群的进展情况,同时顾及各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包括处理这个问题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政府间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向他提供的资料。决议草案将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有关所有重大捕鱼活动和捕鱼工具的报告工作,尽量避免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决议草案将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和区域及次区域捕鱼组织和捕鱼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最后,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海洋法”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议”的分项目。

在议程项目96(c)下还提出了第3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50/L.36。该决议草案涉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和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它是由决议草案列名的国家和阿根廷共同提出的。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中特别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影响的以前各项决议。大会还将回顾其去年的两项决

议,第一项决议涉及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第二项决议涉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将确认对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作出了各项努力,在这一领域还需作进一步工作。大会将对未经许可捕捞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表示关切。

大会将注意到载于文件A/50/553和A/50/549的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和未经许可捕鱼问题的报告,以及载于文件A/50/552附件的粮农组织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

大会将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国际实体和国际组织对实施和支持关于在公海和世界大洋大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46/215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但是,大会将对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合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49/116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的情况深表关切。

大会将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重申遵守第46/21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野的规定。

大会将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捞,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大会将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46/215号决议、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第49/116号决议和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9/118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最后,大会将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

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分项目。

我代表分别载于文件A/50/L.34、A/50/L.35和A/50/L.36的这3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报名今天中午12时截止。

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愿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托宾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有一个机会代表加拿大人民在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结束之际发言。

几百年来,怀着善意的男男女女一直在谋求扩大和完善国际法。他们的时代对自然和社会的理解塑造了他们的期望。因此,制定国际法将永远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

1608年,荷兰律师格罗修斯曾写道:

“大多数东西都会因滥用而枯竭。海洋则不会。它既不会因捕鱼也不会因航海而枯竭,而这就可以利用海洋的两种方式。”

(以法语发言)

格罗修斯根据这种对自然和社会的理解,提出了海洋自由法。就他的时代和他的理解而言,格罗修斯所说的话是明智的。

(以英语发言)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即更广为人知的布伦特兰委员会曾写道:

“没有适用各国对全球共同财产权利和义务的商定、平等和可以实施的规则,对有限资源的需求压力就将最终破坏其生态完整性。”(A/42/427)

(以法语发言)

这是当代的共同理解。我们曾寻求制订新的国际法,以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以英语发言)

1982年《公约》是决定性的一步。其范围和全面性在国际法中是独一无二的。这是协定国际法历史上最大的成就。但我们这些参加过会议的人知道,1982年《公约》至少在一方面做得还不够:即公海渔业规定。问题很简单——公海义务只作了泛泛规定,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时无法以其作为实际指南。更重要的是,公海义务不是明确指导我们在公海渔业区方面的工作的。

1993年4月,南丹主席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致开幕词时强调指出公海过度捕鱼的严重性。南丹大使引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话说,

“在许多公海地区里,不足的管理和过渡捕捞被确认为主要的问题。现在国际上公认需要控制和减少在公海上作业的捕鱼船队,因为,过渡捕捞正在危害到公海渔业资源的持续性本身。”

南丹大使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认识到,在世界各大洋,印度洋可能除外,公海捕鱼船队正在威胁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

我要向大会指出,跨界鱼类受威胁最大的地方莫过于纽芬兰的大浅滩。1950年代晚期至1970年代中,这些资源因公海捕鱼而严重减少。500年来,跨界鱼类一直在沿海水域生活,但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间内,其数目却大为减少。1977年确定了200海里的界线,似乎预示着重建新时代的来临。这个时代却这时不久。

1977的之后的八年,专门为管理大浅滩地区跨界鱼类和其他鱼类而设立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有各方开展合作,以保护和重建这些资源。

(以法语发言)

1980年代出现的问题众所周知。1990年代中期,跨界鱼类因此而濒临商业灭绝的边缘。

(以英语发言)

所以,制订新的渔业公约,以有效执行1982年《公约》的公海渔业规定并从而保护跨界鱼类,对于加拿大而言才是全国首要工作。事实上,对于克雷蒂安总理和他的政府来说,这仍然是全国首要工作。

现在我们在庆祝这份新公约,坦率地说,制订这份公约的会议刚开始时,成功的希望看上去很小。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每每相互间心存疑虑。沿海国试图确保它们在公海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上的利益。远洋捕鱼国努力保护其公海捕鱼自由。会议结束时应发表宣言还是制订公约,在这一点上也存在着深刻的分析。最后,妥协、实用主义,最重要的是诚意弥补了这些重大分析。我认为,由于会议主席南丹大使的杰出领导才能,这一切才有可能发生。在必须这样做的时候,他提醒我们所面临问题的严重性,指出务必要达成实际解决办法。非政府组织则重新加强了这一信息,正如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一样,非政府组织在这次会议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相信,会议所批准的新公约是结束公海过度捕捞的一项永久、实际和可实行措施。加拿大曾大力推动这项公约的谈判工作,还将以同样的精力争取使公约得到批准。我认为,我们为了这项至为重要的事业辛勤工作,现在绝不能停桨。在保护问题上,我们大家都在同一条船上。我们必须继续协作。公约得以执行后——我相信肯定会得到执行——区域性各渔业组织将作出合理的保护决定,这些决定将得到实际遵守。

我感觉到这次会议产生了对新保护伦理的支持,这一支持在国际上正得到发展。最强烈的信号是会议在8

月通过了新的渔业公约,以及昨天公约开放供签署。我注意到已有大约26个国家签署了各《协定》,约46个国家签署了《最后文件》。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9月采纳的有效控制的新措施中,我感受到了对保护的新承诺。美国加入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加入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我认为这是保护新承诺的具体体现。10月,我会晤太平洋各岛国代表的时候感受到了这一新的承诺。10月早些时候,在魁北克市举行的粮农组织的部长级会议上,我看到了保护新承诺在实施中。昨天我看到保护新伦理再次付诸具体行动——我听到阿拉斯加州资深参议员、商务委员会海洋和渔业小组委员会主席,特德·史蒂文斯参议员亲自承诺要尽个人力量,争取美国政府批准这份公约。

这一新的承诺——明确地、对养护是有意义的、具体的重大承诺——在10月大西洋渔业部长第一次聚会于纽芬兰圣约翰斯时付诸行动。参加会议的有加拿大代表和来自欧洲联盟、俄国、挪威、冰岛、法罗群岛和格林兰的朋友。所有与会者同意实施审慎的办法。所有与会者同意在生态系统基础上管理资源。所有与会者同意重建资源,以取得最佳成果。所有与会者同意,就渔业学进行合作。所有与会者还同意批准,并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这份新公约。

我开始发言时说过,每一代努力制订的国际法来自于对当时自然和社会的理解。我把格劳秀斯的理解以及他所宣传的公海自由同布伦特兰委员会所说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了比较。

但在我结束发言时,我必须承认我刚才这么做是不公平的。我没有感谢土著人民,我们同他们那里得到了灵感。全世界的土著人民多少代以来就明白必须开展我们现在所谓的可持续发展。我最后要引用加拿大太平洋沿岸海达第一部落的一句谚语,这句我百听不厌的谚语可以体现出他们的智慧。海达人说,

“土地——的确,还有海洋——不是我们从祖先那里继承得来的,而是向子孙后代借用的”。

让我们通过这份新公约一起工作,充分恢复我们今天向子孙后代借来的丰富的海洋资源。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1982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实是本组织的最大成就之一,可以认为该公约在过去三十年中在这个法律分枝中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它可能是关于公海的国际法的长期历史中的一个重大发展。斯里兰卡从这个事业一开始,以及在它发展和成熟的整个艰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它成功生效以及国际社会现在在这个问题上的非常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还高兴地记录以下事实:根据关于实施《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第5条所规定的程序,斯里兰卡作为公约缔约国和协议签署国应被认为已经同意从1995年7月28日开始受该协议的约束。国际社会日益愿意接受海洋法新制度,这由以下事实得到证明:现在,已交存它们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国家总数是83个。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过去一年中出现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发展提出全面报告。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今年8月通过的协定是非常重要的。

斯里兰卡作为一个岛国非常优先重视管理和保存我们特别关心的区域,即印度洋区域的生物资源问题,我们积极参加了公海渔业会议。根据这次会议,斯里兰卡议会今年订立了一项渔业和水产资源法案,该法案就管理、管制、养护和发展我们的《海洋区法》所规定的本岛水域中的渔业和水产资源作出规定。该法案将为协定的生效提供必要的国内法律基础。我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以期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公海捕鱼协定特别重视实现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这一目标的区域合作机制。斯里兰卡有幸主持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会议,这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特殊兴趣。我高兴地提到以下事实:斯里兰卡还提出在该协定生效后担任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东道国。

在这个领域的区域安排方面,我必须提及在斯里兰卡倡议下发起的一项开创性努力——印度洋海事合作。它是海洋法行动的直接结果,并且是在关于发展各国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结构的决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六——的激励下产生的。在珀思举行的印度洋区域国际讨论会会议上也承认了印度洋海事

合作的重要性,它在促进印度洋海事合作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也得到承认。

非常令人满意地看到国际上普遍支持加强现有的区域性研究机构和网络,它们将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发展以及海洋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我们期待着有这样一天:即使是不太先进的国家也能根据公平合理的条件获得海洋技术,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有合法利益,包括技术的持有国、供应国和接受国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约附件六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我们看到,正在为该法庭的正常工作作出实际安排,但秘书处还要做很多工作,以确保其有效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为纪念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主席、已故的谢利·阿梅拉辛格而设立的研究金方案总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该研究金方案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海洋法方面的大学毕业后的研究和培训。斯里兰卡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并为研究金方案捐款。我们敦促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也这样做,以促进进一步发展海洋法方面的教育活动。

最后,我对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它提供了宝贵的服务,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这个专题的多项活动的最新资料。

朱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共同提出和支持关于海洋法,以及关于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的三项决议草案。

1995年是在1994年公约生效后加强海洋法的一年。下一个阶段,即建立机构阶段已明显开始。虽然已经取得进展,但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它在这个阶段中迄今为止并不完全成功。特别是,在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方面出现僵局是令人遗憾的。它还造成以下后果:对管理局秘书长的选举不能进行,使管理局处于一种最令人遗憾的局面。我们希望,这一点可以很快得到纠正,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合作和诚意的精神对待即将就这个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比较令人满意的是,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正在比较顺利地进行。这两个机构

的选举工作将是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澳大利亚将参加这两个选举中的竞选。

无疑,1995年代最大成绩是完成《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国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的完成为大大改善世界上的一些最有价值的鱼场的管理打下了基础。澳大利亚是昨天最早签署协定的国家之一,我们对萨特雅·南丹大使的技能和耐心致敬,他在整个三年中如此能干地主持了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

《协定》采用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并建立了一种体系,处理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各方面关注。我们欢迎这一事实。《协定》的基石是改善各国间的合作,承认在机制中需要灵活性,以实现区域合作。同时,《协定》对船旗国的义务作出了急需和具体的规定,并为公海捕鱼活动制定了最低标准。

《协定》中所含的主要急务包括制定管理的一般原则,以及制定有关预防性做法的使用、数据和分享的最低标准、强制性和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的具体条款和有关港口国的控制的强有力的条款。

大会尽力解决与执法有关的棘手问题,而且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应对其艰苦工作取得的成果感到骄傲。它们成功地制定了平衡的条款,其中不仅肯定了船旗国在遵守和执法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也规定制定监测、控制和监督的合作机制,包括非船旗国执法行动的范围。关于非船旗国执法问题的最后文本代表了国际法的一个重大发展,它不仅符合,而且发扬了《海洋法公约》。

通过加强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明确制定指导区域一级的决策者的原则和标准,《协定》将提出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全球性管理。《协定》的体系把焦点集中在考虑到沿海国和捕鱼国利益,旨在实现鱼类资源长期养护的措施上,从而将对资源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澳大利亚签署该《协定》表明我们对它建立的体系的全面支持,以及我们对其中所载原则的承诺。

和前几年一样,我们全力支持关于漂网捕鱼、未经许可的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丢弃物问题的决议草案。最近

所有关于捕鱼问题的倡议,如上述协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都强调有必要发展和使用选择性鱼具以及采取措施以减少偶然渔获物,以及尽量减少渔业资源的浪费。停止在公海地区进行漂网捕鱼的决定是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尽管人们依然关注在公海某些地区继续存在着漂网作业。澳大利亚愿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作出努力,以全面有效地实施大会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25号决议和随后的决议,以及《惠灵顿公约》,该公约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去年就加强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重要性问题所做的评论。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有助于强调一个拥有下属责任的中央机构的重要性,即编纂关于海洋法和各国实施该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帮助各国履行在该法下承担的义务。随着普遍加入海洋法的目标日益接近于实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这一点变得更具重要意义。

施韦登科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不朽的成就。它管理到人类在世界海洋上的各方面行动,它在许多国家的利益之间建立了一个平衡,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地理位置、经济条件 and 政治愿望。《公约》的生效清楚地表明这一领域内的那些地方仍存在着尚需国际社会解决的问题。

《公约》设想建立三个对其实施至关重要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建立起来。我们表示希望,海底管理局大会将在第二期会议上选举其理事会成员及其秘书长。如果国际海洋法法庭得以建立,它将在和平解决任何与《公约》有关的争端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活动将确保公正与合理地使用世界海洋中那一部分的矿物及其它资源。

《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把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时间推迟到1996年8月。同样对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这样做是为了使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有额外的时间,以批准《公约》。我们认为,这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希望拥有这样一个公约,它不仅是各国普遍接受的,而且对各国都实用。

副主席雷恩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乌克兰对《公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大会和其它论坛中,我们经常明确表示支持这一极为重要的国际条约。乌克兰现在正考虑批准公约的问题。乌克兰已于1995年2月28日签署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我们也对秘书长表示敬意,他提出了载于文件A/50/713中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报告。这份报告有益地概述了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份报告明确地肯定《公约》提供了一个和平与合作解决一切与海洋有关问题的方法。

乌克兰继续审查其国家立法,以使其与《公约》保持完全一致。1995年5月16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建立了一个海上专属经济区。该法令于1995年9月1日生效。载于文件A/50/713的秘书长的报告在第28段中概述了该法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的第30期海洋法新闻简报也将刊载该法令的文本。

从划定乌克兰领海的界线之处量起,乌克兰的经济区将宽达200海里。在国际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以及为实现公平解决经济区界线问题,乌克兰与那些海岸线与其海岸线毗邻或相对的国家达成了协定,乌克兰根据其立法并通过上述协定的达成确定了其经济区的界线。

根据该法令的第5条,乌克兰将与其它国家合作,协调管理、养护、开发和最好地利用其经济区的生物资源。我们也愿在科学研究和保护与维护海洋环境方面开展合作。鉴于黑海危机的生态情况,乌克兰呼吁该区域各国在其领域紧急采取关键性步骤。对乌克兰而言,其内阁已准备并已向乌克兰议会提交了一份保护亚速和黑海地区的国家方案草案。

我们要特别强调,该法案第32条承认,在这方面国际条约至上。我引证:

“如果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者乌克兰缔结的国际条约已经确立的准则与本法案之规

定不同时,将采用《公约》或有关国际条约之准则。”

今年,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份海商守则,将有助于推动更加有效地利用乌克兰在捕鱼、航运和海上贸易领域中相当可观的潜力。

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公约》生效后,强调需要找到办法,尽早解决与海洋资源的利用相关的、还没有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昨天签署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就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乌克兰是签署国之一。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会议负责寻找一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如公海渔业缺乏管理、某些鱼种资源捕捞过分、捕鱼无管理,以及同样重要的,国家之间缺乏合作。我们认为,会议基本上找到了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鉴于渔业对乌克兰经济的重要性,我愿简单地谈谈国家仍然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乌克兰渔业工业正在三大领域发展:海洋捕鱼和收获海洋产品,沿海捕鱼和海洋养殖;以及在内陆水域的养殖和捕获。鉴于我国沿海水域中渔量不多,我国沿海和内陆水域中捕获的鱼量又不能完全满足乌克兰人口需要,因此,海洋捕鱼是我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食品来源。

鉴于渔业的重要性的它对我国经济的贡献,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渔业部,由我主管。1995年中,我国捕鱼队共有船只246艘。乌克兰渔业还有将近40艘冷藏船。乌克兰渔民目前作业的主要领域是大西洋中东、大西洋南东、南极洲大西洋部分以及太平洋南西。

就合理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包括在经济区和公海,达成国际协定,对乌克兰非常重要。我国正在积极参加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保护海洋环境,维持和管理鱼类种群。

乌克兰代表团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联合国会议的工作。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写入《协定》,而且我们帮助拟定了关于其他许多问题的折衷解决办法。会议与会者在

很大程度上能够在沿海国利益和从事远洋捕鱼国家利益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已经达成协定,同意需要拟定措施,保护公海鱼类种群,这些措施应该同有关在经济区内实行保护的国家法律相容。《协定》非常清楚地规定了港口和船旗国的实际权利和义务、视察的作用、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国际捕鱼组织的作用。《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的通过和签署是一个必要和重要的步骤,进而应该采取步骤执行《协定》,推动必要的国际努力,进一步最有效地合理利用世界海洋的生物资源。

乌克兰已经开始起草一部渔业法。在此过程中,乌克兰考虑到1982年《公约》和昨天签署的《协定》的规定。乌克兰愿意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并且正在尽一切可能确保在解决如世界海洋渔业资源长期管理和合理利用等重要问题方面,乌克兰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有用和平等的成员。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乌克兰已经就公海捕鱼管理问题,同其他国家开始合作。我国作为南极委员会成员已有一年多。此外,我们正在探讨加入其他国际组织的可能性,而且我们也是有关渔业领域合作的一些双边协定的缔约国。

乌克兰是斐济南丹大使如此出色地介绍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0/L.34)的提案国之一。该草案案文内容平衡,措辞非常周密,值得大会支持。草案重申大会定期考虑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事态发展的重要性。决议草案重申第49/28号决议授权秘书处继续进行秘书处极其有用的活动,旨在使《公约》的规定得到更加广泛的接受,以及合理和一贯的应用。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是该领域活动的催化剂。它也支持各国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倡议。它有关海洋法的研究、情报、技术指导和年度报告以及调查和它在这方面的政策,继续对各国具有巨大的作用,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获得这种资料。在《公约》中规定的各种机构和机关设立后,这些年度调查和报告将更加有价值,因为届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能以全面和相互依存的方法处理与

海洋法有关的一切事务,同时尊重各组织具体的职权范围。乌克兰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活动中的这一趋势。

今年乌克兰也是关于《公约》有关养护渔类种群规定《执行协定》的决议草案A/50/L.35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是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在同一次项目下还提出了另一份决议草案—A/50/L.36。我们请大会成员以协商一致通过所有这三份决议草案。

拉扎利(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海洋法的全面报告。然而,我们希望,今后能够早些时候将报告提供给我们,以便各代表团能够认真研究它所包含的所有重要问题。

《海洋法公约》在1982年签署将近12年后获得生效至今刚一年多。《公约》确立了一个管理海洋空间的全面构架,而且规定了各国随之具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我们现在已从筹备阶段转到实施阶段,并已开始设立《公约》规定的机构。

马来西亚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缔约国会议。我们要表示赞赏萨特雅·南丹大使对这些会议的干练领导。

关于设立法庭的问题,根据规约第4条,第一次选举本应已于《公约》生效六个月内举行。由于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选举已推迟到1996年8月1日。选举产生的法庭将成为一个专门处理有关海洋法的争端的专门司法机构。在行使其管辖权时,法庭将运用《公约》和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例如国际私法和公法;海商、海运和海事法以及矿业和环境法。为了确保法庭的信誉和声望,绝对必须确保选出的只是那些在海洋法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最具公正和诚实声望的人。在此过程中,我们应恪守使世界各主要法系都得到代表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为了得到最好的,我们也应该准备为此而付出代价。

一旦法庭的21位成员正式选出后,法庭的资金显然将必须由缔约国承担。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选举前期间的任何开支—我们知道这笔开支可能达191 500美元—应

由联合国支付。这是因为,这些是秘书长的活动,而不是法庭本身的活动的开支。

今年举行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尽管已举行三次会议,但遗憾的是,管理局未能选出理事会、秘书长和财务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定于本星期在纽约举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将帮助克服目前的各种障碍,使得能够在管理局于明年三月在金斯敦再次举行会议时选出理事会、秘书长和财务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导致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的联合国会议的成功结果。我们认为,昨天开放供签署的这一协定是促进全球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将确保这些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与此同时促进使它们得到最佳利用的目标。各国应该在这些鱼类的保护、管理和捕捞方面广泛采取谨慎的做法,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如果出现纠纷,各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和平手段予以解决。

在这个问题上,我要指出,我们还应开始更多地注意大范围远洋漂网捕鱼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如果不能在早期适当处理这个问题,它会变成一个争议性很大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立即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国际行动。就马来西亚而言,我们已在漂网捕鱼方面采取适当的管理步骤,以保护我们海域的渔业和海龟资源。我们还在拖网捕鱼方面采取了类似步骤,以减少顺带捕捞和丢弃做法。

国际社会多年来为建立一个指导海洋法所涉问题的法律制度作出了如此艰苦的努力。因此,我们负有共同的责任确保这一国际制度不因任何国家的单方面武断行动而受到破坏。我国代表团对最近在南太平洋区域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以及它们给该区域的海洋结构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尤其感到不安。我们与国际公众舆论一道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试验。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其他组织应该开始认真研究这些试验给海洋结构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

海洋环境和食物链方面的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核军舰与核潜艇构成的潜在威胁。有报道指出,携带核反

应堆的生锈的核战舰被随便丢弃在它们的基地。一些核潜艇发生了事故,在海上失踪。而又有一些干脆被凿沉在海中处理掉。国际社会还应开始评估这些与核有关的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破坏的程度。

梅特兰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正如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外交部长、尊敬的菲利普·马勒阁下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问题会议的结束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尤其重要。他明确表示,我国政府打算批准今年夏季最后定稿的、昨天由劳伦斯·爱德华兹大使阁下代表马绍尔群岛签署的《协定》。我们感谢会议主席、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阁下的干练领导。我国外长还确认,马绍尔群岛充分支持该大使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在该会议期间和讨论海洋法问题的许多其他会议上表现出的杰出领导才干。使我国代表团始终印象深刻的是,他往往以出色的方式让所有意见都表达出来,最后从中清晰明确地综合出一致意见。

该会议的确是一个艰难的征途。我们开始了这一征途是因为我们都认识到,我们曾试图给世界海洋规定的秩序,即海洋法中存在着一个根本的不足。我们发现需要改进对渔场的保护和管理,因为鱼群正被胡乱从公海捕捞。随着马绍尔群岛从联合国的一个托管领土变成一个独立的国家,对我国资源的关注已成为首要关注。一方面,我们希望获得我们知道那里存在的大量好处,与此同时我们又希望保持我们根深蒂固的保护资源的传统。在现代渔业技术方面,我们认识到,如果不能就必要的措施达成国际协议,我们会面临许多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得以在《协定》中拟订了一个平衡和全面的案文。马绍尔群岛将负有一些新的责任,因为我们的确是一个船旗国和一个包括临近公海的大片海洋地区的岛国。我们也将有新的合作机会,我们尤其注意到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条款。

在这方面,我们将通过我们的区域渔业组织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与我们在太平洋区域的邻国积极合作。最新的这一协定发展了我们现有的伙伴关系,将为该区域的保护与管理带来新的层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总数为25的一大批国家签署了该协定,44个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昨天在本会议重新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签署了《最后文件》。我们真诚希望,这些国家还将迅速批准该《协定》,从而使之能够及时生效。马绍尔群岛政府打算把该《协定》交与其议会,以便在其一月份的届会上审议,我们相信它将很快通过。爱德华兹大使本人打算在一月份访问议会时提出此事。我还想提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已是这两个项目之下的所有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对海洋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使用、保护与管理。

普尔诺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真诚感谢秘书长拟定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A/50/713中有关海洋法的全面报告,它为我们第五十届会议上的重要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突显国际社会为建立一种持续使用和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有效法律制度所作的重要努力之一。这一里程碑式的文书还考虑到各国在无论是在战略、政治或经济上对海洋的使用中的各种不同的利益,这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一重要的过渡时期,秘书长的报告恰当地反映出综合过去几年在国际法和海洋问题政策领域中国家行为的必要。因此,令人满意的是,愈来愈多的国家正批准该《公约》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此外,包括1995年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工作在内的其他最近的努力,都反映出国际社会决心确立和加强全球法律秩序,以便可持续地开发海洋和沿岸水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无疑,所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都是执行《公约》的良好预兆。

值得注意的是,继《公约》于去年11月生效以来,已按照《公约》第319条第2(e)款并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召开了三次缔约国会议,以处理海洋法法庭的组织问题,包括选举、法庭第一阶段工作的预算和行政安排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我们认为,法庭工作筹备的初步费用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在这方面,已同意将法庭21名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96年8月举行,而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与豁免的已修

正的协定草案,也将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最后完成。应当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建立该机构所涉及的财政因素。在这方面,应在法庭工作的各个方面实行成本效益原则,但同时不应损害其效力和效率。

就国际海底管理局而言,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ISBA/A/L.7/Rev.1的管理局大会主席有关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中工作的声明的内容。我们希望,将于本周晚些时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导致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36名成员的选举的可行办法,它由代表海底采矿方面各种利益的四个集团组成,加上将根据《公约》第161条按照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和公平地域分配选出的18个成员。这将为总干事的任命奠定基础,使大会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群岛国家,高度重视确保新海洋制度的利益及其未知的潜力,以帮助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应当指出:印度尼西亚及其在东南亚区域的邻国掌握了促进它们之间资源开发与海洋合理利用方面合作的主动权。在加强区域合作的范围内,印度尼西亚高兴地主办了有关控制南海潜在冲突的非正式讲习班系列。我们对讲习班取得的进展深感满意,它们明确了具体和实际的计划和项目。该进程鼓励该区域各国通过自我克制、对话与合作来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在南海发展和扩大合作,不仅将确保该海洋的持续稳定,而且还将满足该区域各国人民紧迫的发展需求。

我们在最近几年中看到一些海洋地区生物资源的耗损,以及对环境的新的和日益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保护海洋环境及有效与平衡的维持,必须继续处于国际社会议程的重要位置。

正是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及的以下事项将会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资源发展发生深刻的积极影响,这些事项是:《公约》生效、《21世纪议程》的通过、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及1996年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实施情况。

印度尼西亚的确很高兴在1995年12月参加了签署《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

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和最后行动》。这一重大事件是国际社会朝着广大海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商务资源的共同目标所作努力的里程碑。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衷心感谢萨特雅·南丹大使，他技巧和干练地主持了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这项重要文书于1995年8月4日未经投票获得通过。通过促进为了全人类利益而进行的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它将有利的在超过国家管辖领域的公海上实施《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有关规定。

这项重要文书规定了一项法律机制来指导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收成并且在国际社会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对地球脆弱的环境进行保护。在这方面它呼吁加强合作，包括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级别的技术合作以建立机制来确保在公海上的负责任的捕鱼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如不结盟国家所强调，这种合作应该依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建立在北南和南南合作之上，以使所有各国有效遵守良好管理和养护的目标。此外，《协定》设立了遵守和实施机制以实施其各项规定。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在大会五十周年这个历史性会议上成为关于海洋法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是一项殊荣。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对《公约》所体现的理想和原则的不断承诺。我们希望，更多国家将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参加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奥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在今年8月4日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时，我有幸在该会议发言。

在那一场合，我把该协定的通过描述为国际渔业关系领域中的历史性事件。同时我强调，该协定具有更广的意义和更为广泛的重要性。我们在实际上向世界提供了什么是各国人民和政府最佳素质的有力和及时的榜样：它们寻求合理妥协和和平解决困难问题的意愿，和在他们相互关系之中让法治进行支配。

昨天我代表挪威签署了该协定之后，我的感情仍然是相同的。我们的确完成了一项具有两大前程的协定。现

在的挑战是要使诺言变为现实。这要求该协定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得到最广泛和最快的接受。

在这方面，我感到欣慰的是在协定开放供签署之日有那么多数量的国家能够签署该协定。那些现在已签署协定的国家负有法律上的义务不要使其目标和宗旨受到挫折，并且负有政治和道义上的义务来确保迅速批准。就我们而言，我们已经开始为批准进行准备。我们打算明年初提交该协定供国会同意。对于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获得协定生效所需的30份批准书，我满怀希望。

对于那些能早日批准的国家，没有必要暂行实施，如果协定迅速生效的话。如果情况不是如此，对于那些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批准的国家，就值得考虑暂行实施的选择。

但是，暂时和在一段时间内，根据情况，协定应该在最大的可能范围内得到事实上的实施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我这样说并不是不顾协定本身为其生效所规定的正式步骤，而是出于对协定完整的关切。

因此，有关养护和管理的协定的主要原则现在就应该得到应用，人们的理解是，实施和解决争端在很大程度上要求有适当的条约关系。应当对资源分配和技术规定的根本问题给予特殊重视。如果在没有适当考虑协定规定的情况下解决此类问题，便有这样一种危险，即在协定还没有机会证实它本身之前，我们可能破坏该协定。因此，在当前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谈判时，根据过去的惯例现在是不够的或不充分的。这种惯例不一定同协定的规定相一致。

请让我向大会提供我脑海中的若干例子：第一，关于跨界种群，协定使各国承担义务同意在同公海相邻领域中养护这些种群所必要的措施。认为这一义务在国家管辖领域内也同样适用显然同协定是相违反的。第二，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一致性的主要原则是，在国家管辖领域之内所采取的措施应该在这类地区之外也予以考虑，以及为公海设立的措施不应该破坏国家管辖领域之内所采取的措施。《协定》的措词非常清楚地表明，不存在制订毗邻公海措施必须考虑国家管辖区以外通过的措施的类似义务。不存在“反之亦然”的规定。第三，在几种情况下，《协定》规定了为不同目的应予考虑和用做标准的对渔

业的不同依存类型。每种情况都清楚界定了何种依存适用。因此,将这些标准归并成单一的依存标准是错误的。

总之,从保持《协定》完整性的角度和确保《协定》在国际法下的地位而言,目前阶段是关键。

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些目标,各国就必须积极动员起来,并把《协定》看作是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益的国际文书,同时,各国还必须认识到《协定》符合其国家利益。

为确定是否真正如此,应该全盘进行考虑。我们面临的根本选择是,要么对种群作出全面均衡的国际规定,要么是维持现状。我认为,如要保持现状,很可能大家都一无所得。国际主要渔业资源必将进一步枯竭。同时,公海发生进一步冲突的可能性将增加,而且正如会议主席在8月4日闭幕会议上发言中指出的,一些国家有必要、事实上会受到鼓励因为受挫而采取单方面行动以图解决只能通过多边解决的问题。大家都很清楚这对整个海洋法体系将产生何种影响。

无论怎么说,这些充分说明了迫切需要真诚执行《协定》,而且,《协定》在所涉各种国家利益之间建立了精心的平衡。为了达成《协定》,各国、包括我国在内都做了某些让步。但是,有人认为,《协定》过多地保护某些国家的权利而损害了其他国家,尤其有人认为,《协定》过多迎合沿海国的观点,而没有考虑远洋捕鱼国家的关注。我认为,这是对《协定》的偏见。请允许我澄清是非曲直。

不可否认,从沿海国的角度看,《协定》当然是一项好的文书。但是,这并未反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本原则的一个变化;相反,它承认并详细准确地确认1982年公约所维护的沿海国的利益的优先性。同时,《协定》充分地考虑了既定的合法利益。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会议上多次指出的,我们从未打算阻碍这些利益方面享受《协定》带来的好处。除其他外,《协定》第7和11条的关键性规定表明,既得利益受到了很好的保护。

分析利益的平衡时,还有一个重要因素不应忘记,那就是不应把《协定》看成是只有发达国家才能利用的工具。该文书一部分专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除其他外,《协定》第5和11条以及其他条的主要规定中得到了反映;此外,《协定》还涉及具有重要意义的环境问题,这样,《协定》就有了发展的观点。

在讨论动机因素时,《协定》最终还有一个具体方面值得考虑,即:其他国家而不是船旗国在公海的执法问题。这方面关于执法的规定无疑是《协定》的关键性支柱。同样,这些规定无疑在国际法上开辟了新天地。另一方面,船旗国的主要责任得到了重申;同时,规定了其他国家而不是船旗国的行动范围,提出了明确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请允许我正式地表明,挪威政府严肃地看待这些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将得到严格遵守。请再允许我正式表明,我们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以建设性态度讨论制定在有关组织或安排范围内执法程序的问题。

我已经概括地谈到《协定》的优点以及应该尽可能迅速、广泛执行《协定》的理由。我不应忘记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一个人,即会议主席、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他做了杰出的工作,值得最高度的赞扬。

我希望并相信,我们的工作不会劳而无功。我们认为完成业已开始的进程依赖我们和未来的几代人。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准备同东北大西洋区域朋友一道面对这一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会议后我们将举行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已故的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阁下。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

下午12时15分散会。